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要求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见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（更正内容请参看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，同意公司作出上述调整更正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深刻吸取上述教训，从强化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观念入手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培训和规范运作教育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，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，同时积极提升会计从业人员工作素质，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反映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